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65(1996)
12 July 1996

第1065(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1996年7月12日第3680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6年1月12日第1036(19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7月1日的报告(S/1996/507和Add.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阿布哈兹一方采取了不妥协的立场,当事各方仍然未能解决歧见,并强调它们需要毫不延迟地加紧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并由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加以协助,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当事各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并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改善对人权的尊重,作为全面政治解决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S/1994/583,附件一),在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协助下,一般受到当事各方的尊重。

赞扬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为稳定冲突地带局势所作的贡献,并强调它们之间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继续密切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加利地区安全状况以及当地人口、返回该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及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障的恶化,

提醒当事各方，国际社会援助它们的能力取决于它们通过对话和互相折衷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及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充分合作，包括履行它们关于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义务，

注意到1996年5月17日独联体国家元首作出的决定(S/1996/371,附件一)，

注意到独联体国家元首将考虑把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延到1996年7月19日之后，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7月1日的报告；

2. 表示深为关切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努力继续陷入僵局；

3. 重申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及对严格按照这些原则确定阿布哈兹地位的必要性的承诺，并强调不能接受阿布哈兹领导人违反这些原则的任何行动；

4.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完全支持俄罗斯联邦以调解人身份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的协助下和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支持下，为此目的加紧努力；

5. 吁请当事各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地朝向全面政治解决取得实际进展，还吁请它们与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的协助下所作努力充分合作；

6. 重申受到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14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S/1994/397,附件二)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谴责阿布哈兹一方继续阻挠这种返回，并强调不能接受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联系起来；

7. 要求阿布哈兹一方不再延迟或不附加先决条件地大大加快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进程，特别是接受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建议提出的时间表，还要求它保障已自动返回该地区的人的安全，并与难民专员

办事处合作依照《四方协定》使其地位合法化,特别是在加利地区;

8. 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S/1994/1435,附件),并申明不能接受冲突所带来的人口结构的改变;

9. 谴责族裔杀戮和与种族有关的其他暴力行为;

10. 谴责在加利地区布雷,这一行动已造成平民和维持和平人员及国际社会观察员数起死伤,并呼吁当事各方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布雷行动和与联格观察团及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以履行它们确保联合国、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的承诺;

11. 鼓励秘书长针对布雷行动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以改善安全条件,尽量减少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危险和创造有效执行其任务的条件;

12.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时期,到1997年1月31日止,但如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

13. 表示完全支持保护和促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具体方案的执行,并请秘书长在1996年8月15日以前就在苏呼米设立人权办事处的可能安排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4. 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15. 请秘书长考虑用什么手段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期在政治谈判得出成功结果后,重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经济;

16.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包括联格观察团的行动情况;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